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6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963.2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约 7.65 亿元。根据 200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7 月 24 日起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使用资金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到期,公司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

鉴于目前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以及国际纺织品市场因经济发展放缓、消费需求下降等诸多不利因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约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6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 股权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做大做强光伏产业,减少大股东对光伏产业的投资,避免以后产生过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收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所持有的 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 股权共 2,709,050 股,股权转让价格为孚日控股原投资额 600 万欧元。

在本次交易中,孚日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孙日贵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三、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在 2009 年为内部职工建设住宅,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收购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收购价格为孚日地产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34.08 万元。目前孚日地产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孚日控股、杨宝坤、张武先分别持有 700 万元、330 万元、330 万元股权,公司将按比例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本次收购的原因:公司计划于 2009 年为内部职工建设住宅约 9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均为本公司所有,而孚日地产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为减少关联交易,故公司将收购孚日地产。本次为职工建设住房,全部为市场化运作,本次收购以及后续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增加公司的效益。

在本次交易中,孚日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孙日贵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杨宝坤为孚日地产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四、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点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6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以及国际纺织品市场因经济发展放缓、消费需求下降等诸多不利因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预计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将有约 3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6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7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6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6.8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963.20 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0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起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到期(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963.2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约 7.65 亿元。根据 200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7 月 24 日起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使用资金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到期,公司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

鉴于目前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以及国际纺织品市场因经济发展放缓、消费需求下降等诸多不利因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预计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且归还上述 3 亿元之后,使用该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内,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的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规定,对孚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保荐意见:

孚日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孚日股份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保荐人同意孚日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宏源证券关于孚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7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 股权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孙日贵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孚日控股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孚日控股原投资额 600 万欧元收购其所持有的 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 (以下简称 Johanna) 股权共 2,709,050 股(孚日控股以 121.48%的溢价率认购 Johanna 新增股本,即每股约 2.215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德两国有关部门批准,及 Johanna 股东会批准且 Johanna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孚日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主要以投资控股为主要经营业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Johanna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德国勃兰登堡州(Brandenburg State)勃兰登堡市(Brandenburg an der Have Cit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任负责人为 Peter Forch 先生,注册资本为 22,959,050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Johanna 的股权 2,709,050 股,为其第三大股东。

3E Finanz GmbH 为 Johanna 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注册于德国下萨克森州(Lower Saxony State)奥尔登堡市(Oldenburg City),专注为可再生能源产业提供融资和商业开发方面的支持。

aleo Solar AG(以下简称 aleo 公司)为 Johanna 第二大股东,aleo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于德国奥尔登堡市。该公司是欧洲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商之一,2006 年 7 月在法兰克福上市,股票代码:DE000A0JM634。该公司位于 Prenzlau 的工厂的年生产能力为 90MW,2008 年末将达到 170MW。2007 年初,该公司位于西班牙 Santa Mar í a de Palautordera 的年生产能力为 10MW 的电池组件工厂开始生产。2008 年 8 月,aleo 公司与本公司合资成立的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开始生产,并于 10 月开始销售。

其他股东主要有 Venfin Holdings Limited 、VDCI SA、WEF Weser-Ems-Finanz GmbH 、Anglo Coal International S.a.r.l 等。

Johanna 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 CIGSSe 薄膜太阳电池组件,并拥有全球唯一的继续授权许可权利,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光伏”)所引进技术的专利授权人。Johanna 目前已完成了设计产能为 60MW/ 年的厂房建设和首期 30MW 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工艺调试,其产品正在进行相关认证,并将于 2009 年夏初通过战略性销售伙伴 aleo 公司进行销售。Aleo 预期 Johanna 的产品将在德国、意大利和法国市场快速发展的屋顶安装业务上有巨大需求。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24.28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4355.26 万欧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7 万欧元,净利润 -723 万欧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26.62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4024.14 万欧元,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 万欧元,净利润 -1015.72 万欧元。因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Johanna 尚处于生产线及生产工艺调试阶段,折旧费用高,生产性亏损不可避免。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 的股权 2,709,050 股
2、交易金额:孚日控股原投资额 600 万欧元
3、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当日
4、履行期限:孚日控股向本公司转让的股权自办理完毕法定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即告转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本公司做大做强光伏产业,减少大股东对光伏产业的投资,避免以后产生过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本公司投资光伏产业之前,所有的合作谈判均由孚日控股完成,参股 Johanna 亦为合作内容之一,故由本公司开始投资光伏产业后,孚日控股将其所有与光伏产业有关的投资均转让与本公司,不再涉及光伏产业,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且据 Johanna 发布的新闻,该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批量生产薄膜太阳电池组件,并计划于 2009 年夏初通过 aleo 公司进行销售,Johanna 即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将使公司的本次投资风险降至最低。

2、存在的风险:如果太阳能电池市场受目前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而导致消费需求下降,致使 Johanna 亏损状况不能尽快扭转,那么本次投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金额的投资损失。

3、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因 Johanna 拥有公司所引进的 CIGSSe 薄膜太阳电池技术的全球唯一的继续授权许可权利,且孚日光伏已获得 CIGSSe 薄膜太阳电池组件专利技术在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5 国的独家使用权,本公司入股 Johanna 后,双方将达成更高层面的战略合作,将共享该专利技术所有的技术进步,并充分受益于未来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薄膜太阳电池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 Johanna 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及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成本、长寿命的特点,本次投资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财务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申克非、肖兵发表意见如下:

在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的同时,我们就 Johanna 及本次收购相关问题对孚日集团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和交流,根据我们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可避免孚日控股与孚日集团在光伏产业领域出现同业竞争和未来出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孚日集团共享已获授权的 CIGSSe 薄膜太阳电池组件专利技术未来的技术进步;

2、,孚日控股对 Johanna 的原始出资定价依据了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以孚日控股原始出资额为依据,定价原则合理;

根据孚日集团介绍,Johanna 在历次增资中,对在其规划、建设和运营阶段的股东出资分别采取了无溢价、溢价 100%和溢价 121.48%的溢价政策。

根据经德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Johanna2007 年度财务报告记载,在孚日控股增资前,Johanna 原股东曾按 100%的溢价水平对 Johanna 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从 1500 万欧元增至 2025 万欧元,该次增资已于 2008 年 4 月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对 Johanna 就同意孚日控股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的核查,股东会决议同意孚日控股按 121.48%的溢价水平认购 2,709,050 欧元股本,全部认购款项可分两期支付,其他股东同意将按相同溢价水平认购相应新增股本。根据对孚日控股对 Johanna 的出资付汇凭证的核查,2008 年 9 月孚日控股已按上述约定划付首期出资额。

3、本次交易已经孚日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根据 Johanna 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 Johanna 股东会批准,其他股东须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2)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孚日集团对 Johanna 的出资尚需经德国相关主管部门的认证;
4)股权变更事项需在 Johanna 所在地完成注册登记。

4、我们注意到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Johanna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24.28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4355.26 万欧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7 万欧元,净利润为 -723 万欧元。2007 年度的亏损,系因 Johanna 尚处于生产线调试阶段,折旧费用高等原因所致。如果太阳能电池市场受目前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而导致消费需求下降,致使 Johanna 亏损状况不能尽快扭转,则本次交易将可能给孚日集团带来一定金额的投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宏源证券关于孚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4、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7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孙日贵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杨宝坤为孚日地产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拟与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孚日地产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34.09 万元为转让价格,收购其 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孚日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主要以投资控股为主要经营业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孚日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物业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园林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等,法定代表人为杨宝坤,注册资本 1360 万元,其中孚日控股出资 700 万元,杨宝坤出资 330 万元,张武先出资 330 万元。

杨宝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22934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张武先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0745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孚日地产申报的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净值为 2,558.62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净值为 2,558.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8.54 万元,减值 0.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4.45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224.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4.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4.17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334.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4.09 万元,减值 0.08 万元,减值率为 0.01%。

孚日地产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48.6 万元,净资产 1348.6 万元。因其在 2007 年度并未开展业务,其负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均为 0。

2008 年 1-11 月,孚日地产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 -14.44 万元。孚日地产于 2008 年 4 月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计划于 2009 年开始为本公司内部职工开发住宅。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孚日地产 100%股权
2、交易金额:孚日地产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
3、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当日
4、履行期限:本公司收购的孚日地产股权自办理完毕法定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即告转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计划于 2009 年开始为内部职工建设住宅约 9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均为本公司所有,而孚日地产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为减少关联交易,故公司将收购孚日地产。

2、存在的风险:虽然目前房地产行业正处于下行阶段,对公司来说此时介入房地产行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是本公司拥有近两万名职工,据统计公司职工有强烈的住房需求,公司拟开发约 9 万平米的住宅尚不能完全满足职工的住房需求,故本次收购及后续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的风险较小。

3、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为职工建设住房,全部为市场化运作,本次收购以及后续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增加公司的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行为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宏源证券关于孚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4、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7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2009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 月 12 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A、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孚日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83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83	买入	1 元	2 股

B、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 月 15 日 15:00 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刚、张萌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2315895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9-0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于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1991 年引进一套二手新闻纸机生产线,1992 年投产。投产后,曾为公司提高过企业经济效益。后期,生产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为此将该设备停置。公司现拟将该设备以及相关备品配件等材料,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转让,现正在评估中,其原值 137,131,511.59 元,净值为 87,370,506.35 元。公司于 1985 年自筹资金兴建自备水库,该水库用途为补充企业生产用水的不足和本地区居民生活用水。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在保证公司生产用水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企业自备水库整体移交到政府相关单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其原值为 24,533,145.40 元,净值为 17,161,400.49 元。转让后能减少公司对水库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及防洪风险。

有效票数 11 票,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特对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其余部分保持不变。修改内容如下:

“为了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作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效票数 11 票,10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该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效票数 10 票,8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纸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截止到 2011 年 1 月 31 日。由于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中包括化工分厂,鉴于此,公司本次收购石纸有限的资产完成后,决定终止与石纸有限的《租赁协议》。本次终止与石纸有限的租赁协议,减少了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有效票数 10 票,8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该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效票数 10 票,8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9-0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收购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纸有限”)电力中心、电仪中心、机修分厂、运输公司、造纸分厂和化工分厂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本次收购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值为基数进行评估确认的值为依据,现正在评估中。其原值 141,141,190.56 元(未评估),净值 55,137,684.46 元(未评估)。

● 关联人回避事宜:石纸有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6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收购石纸有限的电力中心、电仪中心、机修分厂、运输公司、造纸分厂和化工分厂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本次收购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值为基数进行评估确认的值为依据,现正在评估中。其原值 141,141,190.36 元(未评估),净值 55,137,684.46 元(未评估)。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石纸有限,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注册地址: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注册资本:28,764.2 万元,主营业务:酒精、粘合剂、箱板纸、茶板纸、卫生纸的生产和销售、机电加工、电仪维修、运输、下属公司的资产管理。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4,521 万元,净资产 -9,345 万元(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石纸有限的下列资产:

单位	原值(未评估)	净值(未评估)
电力中心	16,714,228.88	4,184,648.34
电仪中心	567,170.00	202,285.34
机修分厂	23,884,656.54	6,434,087.05
运输公司	12,952,429.32	7,964,682.89
造纸分厂	7,012,083.06	1,306,326.59
化工分厂	80,010,622.76	35,045,654.25
合计	141,141,190.56	55,137,684.4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收购石纸有限的电力中心、电仪中心、机修分厂、运输公司、造纸分厂及化工分厂,本次收购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值为基数进行评估确认的值为定价依据,现评估正在进行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收购,能减少本公司与石纸有限的关联交易,完整公司的生产链,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部分资产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收购资产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9-03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08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4,807,345.16

2、每股收益:0.2304 元。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08 年前三季度,因产品市场状况良好,公司满负荷生产及收到延边州财政补贴,公司前三季度扭亏为盈。今年四季度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造纸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价格下降,应收帐款增加;公司仍需消化前期高价原材料库存;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因此,预计公司 2008 年度全年将亏损,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9-0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万元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延边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延边州财政局的部分借款。借款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9-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大股东南方香江将所持本公司 3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ZYD081447)。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611.5339 万股中的 40335.4 万股做了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3%。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9-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 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香江”)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LTC2007-73# 地块的使用权。土地位置为:连云区黄海大道南、兴业路西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香江控股临 2007-058 号公告。

由于连云港市相关规划调整,根据连云港规划部门《关于置换碱厂南地块的复函》(连规东函[2008]第 060 号)、连云区政府《关于将市开发区跃湖路两侧地块置换给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函》(连区政函[2008]62 号)文件内容,经连云港香江与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协商一致,在不变更原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调整以上国有土地具体位置,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东至跃湖路,南至昌圩湖,西至市开发区管委会,北至东方大道;和东、南至市开发区管委会,西至跃湖路,北至东方大道。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7 号、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8 号、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9 号。

2、土地使用权面积:207631.5 平方米。

3、土地利用要求:

建筑容积率: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8 号与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9 号地块≤2.5,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7 号地块≤1.1;

建筑密度: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8 号与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9 号地块≤25%,连国用(2008)字第 LY002797 号地块≤30% ;

绿地比例:≥35%,人均公共绿地≥1 平方米;

其他:地块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须达到开发建筑总面积的 30%。

4、土地用途:住宅、商业。

5、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6、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次土地变更,仅对具体地块位置做出调整,未涉及到土地转让价款、土地面积及用途等变更,调整后的土地位置更有利于项目开发,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香江的正常开发计划不构成其他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9-00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日本环球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议案;

近日,股份公司收到了东京地方法院民事第 20 部管财 H 系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本环球卡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通知,该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并持续亏损,为清理整顿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日本环球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议案。

股份公司对日本环球卡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为 8522615.4 元,应收账款 9138278.63 元。2008 年 3 季度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计提。该公司破产事项预计对股份公司 2008 年损益影响为 -17955894.03 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3、出席会议资格:

(1)截止 20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均可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大会出席证方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

二、审议《关于增补李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备查验,法人单位需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以备查验,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备查验。

(2)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00—5:00 到本公司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登记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金融证券部
传 真:022-58585653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邮 编:300202
联 系 人:蔚丽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所有到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31 日